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丰、杨静:本院受理原告韩立钢与被告刘建丰、杨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9116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被告刘建丰、杨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建丰支付租金12000元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、公告费200元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,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